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 年第 4 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和《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4〕78 号）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成立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互通”）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周年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第三方支付公司。

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印发《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宝付通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40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北京宝付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出资额占比 100%。

保互通已于近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保互通（北京）有限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保互通法定代表人甘露，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保互通的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保互通尚未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待获取该许可证之后，保互通将申请变更营业执照。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